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项 目 名 称：延安博物馆动物化石及可移动文物仿制
项目

委托方（甲方）：延安博物馆

受托方（乙方）：陕西十月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7 月

委托方(甲方): 延安博物馆

住 所 地: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延安市新区瑞金街西侧(行知北路北侧)

受托方(乙方): 陕西十月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西安市

项目联系人: 岳伟

电 话: 029-88359726

通讯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汇新路以东曲江国际金融中心第1幢1

单元 17 层 11706 号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技术合同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延安博物馆动物化石及可移动文物仿制项目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项目对延安博物馆一批动物化石及可移动文物进行仿制工作，共计 32 件文物，
文物分散在十余处地点。要求先运用先进的高精度三维数据扫描技术，精准捕捉文物
的每一处细节，将所获数据导入专业 3D 打印设备，以高精度 3D 打印成型。随后采用
精细覆膜工艺，保障表面质感与耐用性，打造极致仿真的效果。

第三条 最终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1	动物化石仿制品	32 件
2	可移动文物仿制品	

第四条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用金额共计为人民币：231,0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壹仟元整）。

2、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首付款人民币：115,500.00 元（大
写：壹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3、提交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尾款人民币：115,5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对公转账（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十月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延堡支行

账号：803011580000056987

第五条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交付项目的相关成果。如遇不可抗力影响（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或因甲方原因（如需求确认拖延、或工作量变更等）影响，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告知项目进展及受不可抗力影响程度，经乙方知悉并同意后，可以按双方约定顺延工期。

第六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需提供乙方具体要求、限制条件等书面材料。
-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以该全部工作量的总价款乘以已进行的工作量与全部工作量的比例支付费用。
- 3、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存在瑕疵、遗漏或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工作需返工时，甲、乙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费用。

第七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应尊重考古研究成果，按照甲方意见，最后完成制作，不得擅自改动甲方的需求及所提供材料内容，并保证复制内容工作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2、乙方严格遵守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的工作计划、时间安排、工艺流程等，如遇工作流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 3、双方依据合同精神，乙方在未得到甲方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本次项目的任何信息。
- 4、乙方对工作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在双方未取得一致意见并办理合同终止手续的情况下擅自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赔偿对方,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还应就其余损失进行赔偿。

2、如因乙方原因延期交货的,乙方应按每延期一天承担合同金额的0.1%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履行的除外),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3、甲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付款,则每延迟一天,支付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怠于履行相关责任或义务,由此给对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误工费、交通食宿费),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且守约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若对项目的成果有异议时,应在收到成果资料起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即视为验收通过。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通知后,应在5日内负责处理并回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接受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有关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合同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以双方协商确认为准，否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中的所有附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保护。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第十三条 其它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或服务时，应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合同签订页)

甲方：延安博物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日期：2025年7月14日

乙方：陕西十月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延堡支行

账号：803011580000056987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3311172248Q

日期：2025年7月14日